

# 台灣電力公司114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總管理處2407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耀庭

紀錄：陳俊麟

出席委員：葉委員一璋(外聘)、劉委員恆嘉(外聘)、張委員璿云(外聘)、黃委員順義(財會資源系統)、鄭委員慶鴻(營建工程系統)、蔡委員志孟(策略行政系統)、陳委員銘樹(配售電事業部)、許委員國隆(輸供電事業部)、鄭委員運和(董事會檢核室)、宋委員祥正(法律事務室)、袁委員梅玲(公眾服務處)、沈委員樹禮(人力資源處)、王委員建中(電力通信處)、林委員志保(核能發電處)、廖委員英辰(核能後端營運處)、孫委員志雄(材料處)、張委員銘耀(政風處)、盧委員景煌(發電處)、胡委員忠興(秘書處)、洪委員崇雄(燃料處)、鍾委員思思(業務處)、饒委員祐禎(配電處)、劉委員建勳(供電處)、張委員涵曦(輸變電工程處)、陳委員憲能(營建處)、朱委員威西(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陳副處長治宇代(資訊系統處)、湯總監查惠蓮代(會計處)

列席人員：蔡專業總工程師修竹、黃專業總工程師銘宏、黃專業總管理師美蓮、鍾所長年勉(綜合研究所)

請假委/人員：吳委員進忠(數位發展系統)、許委員永輝(核能發電事業部)、孫委員禹華(水火力發電事業部)、鄭專業總工程師壽福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公司114年廉政會報。首先，感謝3位外聘委員撥冗蒞臨，分別為葉委員一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劉委員恆嘉(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張委員璿云(台灣電力工會副理事長)，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公司近年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調整各種能源配比、建置

智慧電網、推動輸電線路強韌計畫」等作為，並積極辦理相關採購。鑑於本公司部分採購案金額龐大且備受外界矚目，故為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降低外界對本公司採購案之疑慮，本公司針對金額高、風險高或公益性濃厚之採購案，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例如：「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藉公開相關採購資訊，與檢廉調成立跨域溝通管道，以防制外部勢力不當介入，並鼓勵同仁勇於任事。

本公司作為全國最大電力能源供應者，同仁執行職務除應講求專業及效能，也應秉持誠信廉潔的精神，建構廉能風氣，期望大家能在各位委員的支持下持續努力，讓公司業務及廉政工作推動更加順利。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前次會議追蹤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一)提案一：請各單位與警政機關簽訂「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加入「防制外部勢力不當介入採購秩序」之協定事項。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二)提案二：114年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規劃以採購人員為優先宣導對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三)專案廉政宣導內容，加強以宣導、預警方式避免詐領加班費、差旅費、業務侵占之發生等內容。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 二、本公司(114)年度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略)【政風處】

#### (一)葉委員一璋：

1. 台電公司廉政問卷調查分為內部(員工)、外部(廠商)顧客，整體滿意度均超過90%以上，惟仍有6%員工不滿意，針對這部分有無後續了解、追蹤或是透過質化內容了解在哪些層面可以再精進。

**※朱組長方盈(政風處)：**

有關員工於問卷表達不滿意部分，經進一步分析，可能來自於

親身經歷或聽、見聞廉政風險，例如：媒介親友至承攬商任職、違法請託關說、不當飲宴應酬等。本處後續應處作為包含針對親身經歷部分個案進行查證；針對傳聞部分加強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工作外包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

2. 如何運用 AI 工具避免廉政風險或防弊係現在相當重要趨勢，台電公司利用生成式 AI 針對一些高風險採購案件辦理稽核，並發現約19種缺失態樣，其中5種為常見之缺失態樣，在專案稽核方面績效值得肯定，未來建議將稽核歸納出缺失態樣納入單位內控制度。

※朱組長方盈(政風處)：

本年度專案稽核可透過 AI 進行大數據分析，篩選較具廉政風險之採購辦理稽核，並將稽核缺失評估是否納入內控，作為未來業務之策進。

3. 台電公司財產申報業務是否將虛擬貨幣納入申報範圍，有無相關稽核機制。

※張委員銘耀(政風處)：

自112年6月30日起，因應法務部修法，本公司已將虛擬貨幣納入財產申報範圍，並鼓勵申報義務人主動誠實申報，惟礙於虛擬貨幣目前尚未納入財產總歸戶，尚無法查核。

(二)劉委員恆嘉：政風處就問卷針對親身經歷部分個案進行訪談或調查，想了解問卷是否為匿名？

※朱組長方盈(政風處)：

問卷調查受訪者均為匿名，且分為量化與質化調查兩部分，針對質化調查內容較為明確，且有具體查證方向的案件會主動了解、追蹤；而不明確的內容則透過宣導方式預防。

(三)主席裁示：

1. 政風處如有相關AI應用需求，可請求資訊系統處提供相關協助  
(例如：AI 交叉比對等)，將有助於問題發現。

2. 謝謝政風處及單位政風部門於同仁不慎觸法時，站在公司及同仁立場提供必要協助，而在廉政工作推動方面，預防重於治療，希望政風處能持續推動相關宣導工作。

### 三、核能發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專題報告(略)【核能發電處】

#### (一) 劉委員恆嘉：

1. 本案根源為員工與廠商往來分際的問題。對台電公司而言，與廠商雖為協力關係，但就公、私的互動分際可能要再請政風處多跟同仁宣導。而當事人會做出一件違法的事，往往是經過利益衡量下做出的決定，因此廉政宣導除了說明艱澀的法條構成要件以及法定刑外，應適時讓同仁了解到違法可能產生的影響與後果。
2. 另外，想詢問台電公司針對涉貪一類案件，有無對公司員工提出民事求償。

#### ※張委員銘耀(政風處)：

本公司相關涉貪案例，均已向承攬廠商追繳押標金及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扣除，除非有造成公司實質損害，目前無向公司員工求償前例。

#### (二) 葉委員一璋：

1. 發生相關採購弊案對國營事業打擊甚大，建議能否評估透過廠商於合約中簽署誠信宣言，俾利後續追償不當利益。

#### ※林委員志保(核發處)：

廠商簽署誠信宣言一事，未來將評估是否將政府採購法條文納入宣言內容，以利成為辦理廠商不正利益追償時之依據。

2. 本案策進作為提到採購案主驗人由供應組改為品質組或請購組，未來建議評估主驗人得否由個案核派。

#### ※林委員志保(核發處)：

感謝委員的建議。主驗人目前原即採個案核派，本次僅就財物採購調整驗收部門，由供應組改由品質組或請購組辦理，以提升審查專業性。未來如有更適切作法，將持續檢討改進。

※孫委員志雄(材料處)：

本公司工程採購窗口為營建處，勞務採購窗口為秘書處，材料處為財物採購窗口，致力於集中採購多年，從早期的公司級材料統一採購、外購電廠專用配件之統購，至近年所推廣的財物集中採購等，從制度上解決了重複採購及小額採購的問題，採購的過程分別由不同部門協作完成，驗收作業亦分別接受各部門的監督和檢查，提高了採購過程的透明度，能夠有效地防止潛藏的政風風險。

(三)主席裁示：

1. 請政風處加強宣導員工與廠商往來分際，避免同仁一時不慎，誤觸法網，且應使同仁充分了解違法行為可能產生的影響與後果(例如：民、刑、事責任)，達到預防效果。
2. 請政風處會同法律事務室評估未來涉貪案件，是否向當事人求償。
3. 請政風處與秘書處、營建處、材料處研議，如何在可行範圍內防止採購之弊端，做好品質把關。

四、資訊系統處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專題報告(略)【資訊系統處】

(一)葉委員一璋：除本身資訊專業外，也有外部顧問，想詢問目前與資安相關 ISO 有哪些？

※陳副處長治宇(資訊系統處)：

在委外輔導驗證部分為安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當然也有技術服務協力廠商(例如：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席裁示：

1. 請資訊系統處依政策與公司資通安全原則，督導各單位持續盤點資訊資產，針對高風險或列管產品妥為評估汰換時程與替代方案，並兼顧營運穩定與資安防護。
2. 請資訊系統處持續督導各單位改善稽核缺失，建立追蹤機制並納入績效考核。

3. USB 管控為防堵資安事件之關鍵。請資訊系統處建立明確且具彈性的管理機制，針對確有業務需求者採公務專用與登錄管理。

4. 資訊系統處強化委外廠商資安管理，要求簽署保密切結書並定期稽核，建立供應鏈防護機制。

##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為推動「法務部廉政署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計畫」，請各單位適時規劃辦理新法說明會或利用重要會議或訓練講習等場合加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作為。

(一)辦法：政風處及政風部門積極推動，並請各單位全力協助配合。相關宣導預算請會計處協助政風處覈實編列。

(二)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全力配合政風處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落實執行。

二、提案二：加強維護本公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下稱CI)之安全及明確化適任性查核之項目，建請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履約人員未具中國籍身分之切結書」列為各單位辦理適任性查核時之必要項目。

(一)辦法：

1. 請各 CI 主管處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3個月內核發)及「履約人員未具中國籍身分之切結書」列為適任性查核之必要項目，如各 CI 主管處視業務特性之安全需求另增列其他適任性查核之項目，亦請併同督導轄管 CI 落實辦理。

2. 請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輸變電工程處就轄管各施工處所辦之新建工程，未來規劃納為 CI 者，亦請同前揭辦法1. 作法，督導轄管各施工處落實辦理適任性查核。

3. 各單位如辦理採購履約地點涉及 CI 者，亦請將上揭辦法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履約人員未具中國籍身分之切結書」列為適任性查核之必要項目。

(二)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契約辦理承攬商人員(含分包人員)

適任性查核，應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履約人員未具中國籍身分之切結書」列為必要查核項目，並可視業務特性增列其他查核項目：

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3個月內核發，查核範圍至少包括「洩密罪、內亂罪、外患罪、刑案通緝在案」項目。
2. 「履約人員未具中國籍身分之切結書」之適用範圍，以「經濟部所屬事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加強安全管制原則」所列4種禁止陸籍人士為履約人員之情形為原則：「(1)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2)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3)規劃納為CI之新建工程廠商及分包商之履約人員」及「(4)設備、資訊維護、環境清潔等長期派駐履約人員」。
3. 執行上如有疑義，皆可洽請政風處釋疑。

肆、主席結論：

廉政工作落實並非政風處一個單位的事，而是各單位均應重視。尤其，外單位出了事情，將影響公司全體聲譽。雖然政風人員作為幕僚，多具法律相關專業，但各單位同仁平時大、小事情，只有身旁的主管最易察覺，因此希望各層級主管都要一同重視並推動廉政工作。如發現問題才能及早處理、預防，而有疑慮也能向政風處或單位政風部門商討、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0分